

109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-夢的N次方 多元工作坊-新北場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9月14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091767041號函訂定

壹、緣起

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課程發展本於全人教育的精神，以「自發」、「互動」及「共好」為理念，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的理念與目標，夢的N次方在全國十個分區縣市擴大點燈號召更多教師投入，並結合在地亮點老師帶領教師實作共備，茲以「核心素養」做為課程發展之主軸，以裨益各教育階段間的連貫以及各領域/科目間的統整，藉由教師自主增能與在地深耕，促進現場教師專業成長，落實學教翻轉的課堂實踐。

「核心素養」強調學習不宜以學科知識及技能為限，而應關注學習與生活的結合，透過實踐力行而彰顯學習者的全人發展。並期許能深入偏鄉，捲起更多教師自主學習社群的力量，啟動教師專業成長轉輪，讓這教師夢在每個有莘莘學子之處遍地開花，活化每一個教學現場，將學習的主權回歸學生，讓孩子的學習有了更多希望，讓教育現場充滿更多元創新的風貌，讓孩子的未來長出更多的可能。

「成就每一位孩子」是每一位教育人的夢想與責任，夢的N次方為我們開啟了教育夢想的起點，惟有教師專業才能成就每一個孩子。為了協助教學現場活化與在地深耕，希望透過教師專業支持，號召更多支持翻轉教學的基層熱血教師，共同為孩子努力。期望以此研習為基礎，構築教師互相扶持與經驗分享交流的平臺，喚起更多教師專業自主學習社群的力量，充分利用社會資源，精進課程設計、教學策略與學習評量，讓孩子的學習與未來創造出更多無限的可能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透過有效教學策略與班級經營經驗分享，提供教師差異化教學方法與策略，以不斷提升自身專業知能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二、落實在地深耕理念與模式，累積教師共備實作經驗，發展區域性教學支持系統。
- 三、藉由教師自主增能模式，促進教師自我覺知與動能，落實學教翻轉的課堂實踐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。

四、承辦學校：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。

五、協辦學校：新北市淡水區淡水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。

肆、研習時間

109年11月7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起至109年11月8日(星期日)下午4時止，計2日。

伍、研習地點

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（地址：251新北市淡水區商工路307號）。

陸、參加對象及錄取人數

一、參加對象：以新北市、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桃園市之正式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及師培生為主，其他縣市現職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歡迎報名參加。（各組研習人員以錄取名單為準，恕不接受臨時報名或旁聽）

二、研習課程分組及錄取人數表

階段	國中		國小		國中小	
	科目	學員人數	科目	學員人數	科目	學員人數
班別	國中國文	35	國小國語 A	45	國中小音樂	35
	國中數學	35	國小國語 B	45	國中小視覺	35
	國中英語	35	國小國語 MAPS	35	國中小表演	45
	國中社會	35	國小數學 A	35	科技教育	35
	國中自然	35	國小數學 B	35	閱讀探究	35
	國中綜合	35	國小數學 EECC	35	閱讀 SONG 讀	35
	應用數學	35	國小英語	45	體育	35
			國小社會	35		
		國小自然	35			
小計	7班	245	9班	345	7班	255
總計	845人					

三、研習課程資訊，以官網公告為主，「夢的 N 次方」官網
<https://dream.k12cc.tw/>。

柒、報名方式

一、線上報名

- (一) 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欲參加本研習教師登入「夢的N次方」官網(網址：<https://dream.k12cc.tw/>)，並點選「夢的N次方-新北場」進行報名。
- (二) 如班別報名人數超過該班次預計名額時，依順位進行審核(詳見三、錄取原則)，順位相同者按報名序錄取。
- (三) 報名人員於報名期間，得隨時登入官網報名系統修改報名資料、更換班別或取消報名，惟經審核錄取後，則不得修改報名與取消報名。

二、報名時間(實際開放報名期間依官網公告為準)

- (一) 第一階段報名時間：自109年9月14日(星期一)上午8時起至109年10月2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，並於109年10月6日(星期二)下午3時公告第一階段錄取名單，若報名期間該班次已逾額滿上限，得提前結束該班別之報名作業。
- (二) 第二階段報名時間：若尚有班次未額滿，則於109年10月6日(星期二)下午5時起至109年10月12日(星期一)下午5時止進行第二階段報名，並於109年10月13日(星期二)下午3時公告第二階段錄取名單。

三、錄取原則

- (一) 本場次研習以**新北市**之縣市教師優先參加，錄取順序如下：
 - 1、**新北市淡水分區**、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地區正式教師(偏遠學校之認定依教育部公布之國中小學校概況資料為準)。
 - 2、**新北市**一般地區正式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。
 - 3、**基隆市**正式教師。
 - 4、**臺北市**正式教師。
 - 5、**桃園市**正式教師。
 - 6、其他全國各縣市現職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、課輔教師、師培生。
 - 7、補教業者不錄取。
- (二) 如報名人數超過該班次預計名額時，先依上述順位進行審核，再依不分區一般地區正式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、課輔教師、師培生等順位審核，順位相同者按報名順序錄取。
- (三) 報名截止後未錄取人員暫列候補，遇缺額時依序遞補。
- (四) 報名人員請於錄取公告日，自行登入官網查詢錄取名單；經錄取人員須全程參加研習課程。

捌、研習日程表

- 一、第一天：109年11月7日(星期六)

時間	活動內容	場地	主持/講座/工作團隊
8:30-9:00	報到		新北市服務團隊
9:00-9:40	開幕致詞 •關於夢的N次方 •分組活動場地說明	淡水商工館 朝陽館	教育部國教署代表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團隊 新北市服務團隊
9:40-9:50	進駐各班研習教室	各分組教室	新北市服務團隊
9:50-11:50	分科實作/共備/講座	各分組教室	夢N講師群
11:50-12:50	午餐	各分組教室	新北市服務團隊
12:50-16:50	分科實作/共備/講座	各分組教室	夢N講師群
16:50~	賦歸		

二、第二天：109年11月8日（星期日）

時間	活動內容	場地	主持/講座/工作團隊
8:30-9:00	報到	各分組教室	新北市服務團隊
9:00~12:00	分科實作/共備/講座	各分組教室	夢N講師群
12:00~13:00	午餐	各分組教室	新北市服務團隊
13:00-16:00	分科實作/共備/講座	各分組教室	夢N講師群
16:00~	賦歸		

玖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提升教師教師差異化教學及班級經營分組策略及教學輔導技巧。
- 二、增進各縣市教師對課程與教學輔導自我覺知，有效協助教師進行課堂實踐。
- 三、促進各縣市教師同儕共學及共享共作經驗，建構教師資源共享平臺與支持體系。

壹拾、經費來源

本案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委辦經費支應，經費表如附件1

壹拾壹、其他說明

一、差假與獎勵

- (一)新北市參與教師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其他縣市參加研習教師，惠請所屬縣市及學校核予參加研習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本案工作人員核予公假登記(得擇期於1年內補休，課務自理)。
- (二)新北市承辦學校及相關有功人員敘獎：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第1項第5款第2目及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敘獎項目第2項第3款，核予校長嘉獎2次，主辦1至2人嘉獎2次，其餘相關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10人為限。

二、本案計畫學員注意事項：

(一)不提供學員住宿及交通接駁服務；

(二)淡水商工學校停車位有限，不提供學員停車位，另學校週邊無停車位，亦無法路邊停車，請參閱下列大眾運輸資訊抵達會場；

(三)為響應環保，減少垃圾量，請自備餐具及水杯。

三、大眾運輸交通資訊

研習地點為新北市立淡水商工(新北市淡水區商工路307號)，交通資訊如下：

(一)捷運：搭乘台北捷運淡水信義線至捷運紅樹林站，轉乘輕軌至「淡水行政中心」下車，步行約18分鐘到達本校。

(二)公車：由捷運淡水站搭乘860、862、894、881、957、983、947、863、R37、881、892、867、874、865至「淡水行政中心」下車，步行約20分鐘到達本校；或自捷運紅樹林站搭乘821、864、879、882、R52至淡金路上的「淡水高職」站下車後，沿商工路步行約14分鐘到達本校。

(三)計程車：自捷運淡水站搭乘計程車，車資跳表約200元，約10分鐘到達淡水商工(鼓勵學員可共乘)。

四、新北場聯絡窗口

(一)淡水商工連絡人：黃怡蓁主任，電話：(02)2620-3930分機210，電子信箱：ta247@tsvs.ntpc.edu.tw

(二)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連絡人：曾雅屏科員，電話：(02)2960-3456，分機8438；電子信箱：shannon@apps.ntpc.edu.tw。

壹拾貳、 本計畫經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